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售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146號11樓之2等2戶市有不動產(各含1席停車位)

投 標 人	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 名稱及代表人姓 名)			蓋 章 (法人請 蓋法人及 代表人印 章)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法人統一 編號(無則免填)			
未 成 年 人 、 受 監 護 宣 告 人 或 受 輔 助 宣 告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 監 護 人 或 輔 助 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蓋 章
		身分證統 一編號		
不 動 產 標 示 (1標單僅能 勾選1號)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1：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146號11樓之2及車位 B3-57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2：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146號11樓之3及車位 B4-21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及零填寫，本欄不得 塗改或挖補)			
承 諾 事 項	1. 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購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 須知辦理。 2. 本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檢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 _____ 紙。			
二 人 以 上 共 同 投 標 時 ， 應 註 明 各 人 應 有 部 分 ， 未 註 明 者 即 視 為 均 等	(一人投標者免填)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備 註	投標人聲明： 投標人就本標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電子 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